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指南

一、承办机构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对象

销售、使用Ⅳ、Ⅴ类放射源单位；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及部分Ⅱ类射线装置（X射线探伤机、工业用X射线CT机、Ⅱ类射线装置中的X射线深部治疗机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）单位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申请单位取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审批（备案）及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培训考试合格后，准备相关材料（见材料清单），报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处，经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联合现场检查后，受理审批。

四、申请材料清单

（一）许可证的发放

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；

2、单位现有或拟有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；

3、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许可证的变更

1、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；

2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。

（三）许可证的延续

1、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；

2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；

3、监测报告；

4、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。

（四）许可证的注销

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。

五、办理办法

网办（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<http://rr.mee.gov.cn/>）

六、办理时限

12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无。